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教融合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建设专用
设备购置（包D）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67/HYHA2023-0689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1
第五章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建设专用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建设专用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67/HYHA2023-0689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建设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D	脱色摇床等	1	详见公告附件	8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第二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4125Y3fw>。第三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luanxiangru@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龙奥支行，账号：8112501013101275518，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6 层 26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531-82667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翔茹

联系电话：0531-826675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院建设专用设备购置</p> <p>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1967/HYHA2023-0689</p> <p>计划编号： 37000000014006520230025</p>								
2	采购人	<p>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联系人： 赵普</p> <p>联系方式： 0531-59556920</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栾翔茹</p> <p>联系电话： 0531-82667532</p>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色摇床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D	脱色摇床等	1	86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D	脱色摇床等	1	86							
5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8)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p> <p>(9)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uanxiangru@sdhyha.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7	招标文件答疑	<p>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p> <p>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8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p> <p>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p> <p>注：</p> <p>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投标文件”</p> <p>2)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p>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p> <p>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p> <p>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p> <p>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p> <p>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p>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20%计取，具体计算方法见后附表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公证/见证费：中标人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元，按 500 元交纳。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5_%</p> <p>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p> <p>账号：15126101040096666</p> <p>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p> <p>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24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p> <p>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4)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自然人签名。	
27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或说明。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相关证件材料；
- (8)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 (1)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
- (2) 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3) 设备配置明细表;
 - (4) 设备维保方案;
 -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培训及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 如内容不全,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 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 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安装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 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否则该说明或

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

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4.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相关费用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审细则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2	38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满分38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每有一条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6分	报价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设备的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整体组装科学、使用操作灵活、智能化程度高、人机协同科学合理的得6分； 2、设备整体组装基本满足要求，可以通过科学安装或系统开发的科学设置提高工作效率的，得4分； 3、设备整体组装基本满足要求，能部分提升操作人员工作效率的，操作得2分； 4、设备整体组合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上述性能由投标人根据产品情况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	3分	设备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设备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 1、维保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的，得3分； 2、维保方案描述比较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比较全面的，得2分； 3、维保方案描述基本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性较低的，得1分； 内容不全面、维保方案不健全、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5	3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承诺，供货服务保障措施，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货物的包装、运输与保险，装运及交货通知等方面进行评定： 1、内容完整全面、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健全、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健全，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不全面、保证措施不健全、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6	3分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1、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3分； 2、内容较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较健全、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内容不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不健全、针对性较低，得1分； 本项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 本项内容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3分	培训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课时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保证措施较健全、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基本健全，得1分，内容不全面、保证措施不健全、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9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人员的配置③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上4项中每项或单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得2分；以上4项中每项或单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较合理、内容较齐全得1分；单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不合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10	3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所投产品（所投包号中有核心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同品牌、型号产品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满分		100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4_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10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10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

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二、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招标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安装调试验收	<p>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p>

		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5	质量保证	<p>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具体以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p>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6	售后服务、培训	<p>1) 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做出响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p> <p>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p> <p>3) 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p> <p>4)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提供7×24小时服务，4小时内响应。</p>

三、本项目总体要求

包D: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可采进口	单位	数量 (元)	技术参数要求	售后及质保
1	脱色摇床	否	台	2	1. 控制方式：P. I. D; 2. 显示方式：LCD; 3. 对流方式：自然对流式; 4. 振荡方式：回旋式; 5. 转速范围 (r/min) : 30~300; 6. 转速精度 (r/min) : ±1;	质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摇板振荡（倾斜角）幅度（mm）：φ30； 8. 最大承载（含夹具）（kg）：≥7.5； 9. 定时范围（h）：0~500； 10. 附属功能：自动开机、自动关机、监视计时器、参数记忆、参数加密、来电恢复； 11. 摇板尺寸（mm）：330*350； 12. 摇板数量（块）：1； 13. 配夹具； 	
2	恒温培养振荡器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 显示方式：≥5.0 吋触摸式显示屏； 3.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振荡方式：回旋式； 4. 工作室（个）：2（可叠加）； 5. 每单元里面各标配一个高度可调的搁板，可以做到每单元里一层振荡一层静止，提供了额外的储存空间； 6. 空气循环(m³/h)：≥360； 7. 曲线编程设定：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 8. 段数/步数：10/20； 9. 每段时间（min）：0~9999； 10. 定时时间（min）：0~9999； 11. 温度控制范围（℃）：4~60； 12. 温度分辨精度（℃）：≤0.1； 13. 温度波动度（℃）：±0.1（37℃时）； 14. 温度均匀度（℃）：≤±0.5（37℃时）； 15. 振荡振幅（mm）：0~50 无极可调； 16. 转速范围（r/min）：30~300； 17. 转速精度（r/min）：±1； 18. 紫外强度（mW/m²）：≥400； 19. 噪音水平 dB（A）：≤65（距离设备表面 m 处）； 20. 制冷功能：空冷式、R134.a 功率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 21. 加速度：柔性慢启动； 22. 摇板数量（块）：1； 23. 摇板尺寸（mm）：500*400； 24. 容积/单元（L）：120； 25. 每单元最大装瓶量（ml*支）：不少于 250*23； 	质保三年
3	电子天平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称量范围:0-220g 2. 可读性:0.1mg 3. 线性:±0.2mg 4. 重复性:0.1mg 5. 秤盘尺寸:φ100 mm 6. 稳定时间:≤3 秒 	质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温度和时间触发全自动内部校准 8. 温度漂移: ≤ 1 ppm/$^{\circ}\text{C}$ (温度 10°C-40°C) 9. 接口: 2个RS232接口, 1个A型USB接口, 1个B型USB接口, WiFi接口可选 10. 功能: 称重功能, 计件功能, 密度测定, 检重称量, 百分比设定, 悬挂称量, 填充称量, 动物称量, 统计功能, 求和功能, 峰值保持, GLP规范等 11. 可外接: 条码扫描器, 打印机, 键盘(USB接口), 电脑等 	
4	电子天平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称量范围: 0-2000g 2. 可读性: 0.01g 3. 线性: ± 0.02g 4. 重复性: ≤ 0.01g 5. 秤盘尺寸: $\geq 120*120$mm 6. 稳定时间: ≤ 2秒 7. 外部校准 8. 温度漂移: ≤ 2 ppm/$^{\circ}\text{C}$ (温度 10°C-40°C) 9. 接口: 2个RS232接口, 1个A型USB接口, 1个B型USB接口, 10. 可通过RS232接口连接其他显示屏 11. 全不锈钢秤盘 12. 内置可充电电池 13. 高清LCD背光显示屏 14. USB数据导入和导出 15. 功能: 称重功能, 计件功能, 统计, 正/负控制, 峰值保持等 16. 可外接: 条码扫描器, 打印机, 键盘(USB接口), 电脑, 等 	质保三年
5	恒温金属浴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范围: 室温+5°C ~ 120°C; 2. 温度设定范围: 5°C ~ 120°C; 3.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4. 升温时间: ≤ 30分钟(从20°C升至120°C); 5. 温度稳定性: $\pm 0.5^{\circ}\text{C}$; 6. 模块最大温差: $\leq 0.3^{\circ}\text{C}$; 7. 模块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 8. 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9. 样品处理量: ≥ 4个标准模块; 10. 时间设置最长: 99h59min; 11. 最大功率: ≥ 600W; 	质保三年

6	迷你混合仪	否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显示方式 按键 + 数显; 2. 圆周直径 3mm; 3. 振荡方式 圆周 ; 4. 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或点动; 5. 速度范围 300 ~3000rpm; 6. 定时范围 1s ~999min; 	质保三年
7	玻璃珠灭菌器	否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控制范围 100℃ ~300℃; 2. 控温精度 ±5℃; 3. 加热至最高温度用时 ≤25min; 4. 容器内尺寸(直径×深度) ≥Φ40 x 150mm; 5. 玻璃珠容量 ≥600g; 6. 金属盖 不锈钢; 7. 绝缘材料 环保矿棉; 8. 功率 ≥300W; 	质保三年
8	PH计	否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显示, 按键操作; 2. 防护等级 IP54; 3. 标配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 4. 内置搅拌功能; 5. 自动识别 ≥3 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 支持自定义; 6. pH 缓冲溶液; 7. 支持 pH 电极 1-2 点标定; 8. 支持手动温度补偿; 9. 仪器级别 0.01 级; 10. 测量参数 pH 值、mV; 11. mV 范围 (-1999~1999)mV; 12. 最小分辨率 1mV; 1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FS; 14. pH 范围 (-2.00~19.99)pH; 15. 最小分辨率 0.01pH; 16.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17. 配电极; 	质保三年
9	数显磁力加热搅拌器	否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盘尺寸 ≥Φ135mm; 2. 工作盘盘面材料 搪瓷 3. 转速范围 200-1200rpm; 4. 控温范围 室温+5℃ ~340℃; 5. 温度设定范围 30℃ ~340℃; 6. 温度稳定性 ±3℃; 7. 定时范围 0~99h59min; 8. 搅拌点位数量 1; 9. 最大搅拌量(H₂O) 20L 10. 标配搅拌子参考尺寸 Φ8×46mm; 11. 外界温度传感器接口 PT1000; 	质保三年

					<p>12.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 50℃；</p> <p>13.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大值 350℃；</p> <p>14. 功率 ≥600W；</p>	
10	-30℃ 低温保 存箱	否	台	2	<p>1、温度范围：-10~-30℃可调，显示精度 0.1℃，均匀性：±1.5℃；</p> <p>2、保存箱层数：5 层；抽屉数:10 个；</p> <p>3、总有效容积：≥490L；</p> <p>4、发泡箱体保温层：85mm；</p> <p>5、多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6、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7、门锁：双门双锁扣设计，安全门锁设计</p> <p>8、箱体、门体采用一体式发泡结构；内部采用搁架式蒸发器设计；内部带标识抽屉设计；门体带锁设计；</p> <p>9、内胆 PS 板吸附材质；</p> <p>10、噪音≤45dB；</p> <p>11、带脚轮设计；</p>	质保三年
11	低速离 心机	否	台	2	<p>1、最高转速：4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2250xg，转速精度：±20rpm</p> <p>2、驱动与控制：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微电脑控制</p> <p>3、液晶显示工作参数</p> <p>4、工作程序选择：20 个</p> <p>5、升降速档：10 加减速档</p> <p>6、RCF 设定与显示：自动计算并同步显示离心力 RCF 值</p> <p>7、定时范围 1min ~99min</p> <p>8、噪音≤60dB</p> <p>9、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10、安全措施：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电子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p> <p>17、试液温升：运转 20 分钟试液温升 < 12 ℃</p> <p>18、配置： (1)角转子：10ml/15ml x24 4000rpm 2250xg</p>	质保三年
12	迷你真 空泵	否	台	2	<p>1. 最大流量 ≥8L/min；</p> <p>2. 真空度 ≤-0.065Mpa；</p> <p>3. 真空显示方式 真空表；</p> <p>4. 负压调节范围 0~-0.065Mpa；</p> <p>5. 废液瓶容量 1000mL；</p> <p>6. 具有脚踏开关；</p>	质保三年
13	蓝光切 胶仪	否	台	2	<p>1. 采用 LED 灯寿命≥10 万小时；</p> <p>2. 超薄型紫外平台/切胶仪</p> <p>3. 波长 470nm；</p>	质保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凝胶尺寸 $\geq 100 \times 150\text{mm}$; 5. 参考尺寸 $210 \times 210 \times 30\text{mm}$; 	年
14	高压灭菌锅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 2. 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 3.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4. 自涨式密封圈, 自动排放冷空气 5. 高低水位报警, 断水自控; 6. 超压自泄; 7. 内循环排汽式, 带集气瓶 8. 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 自动停机; 9. 三种模式控制: a. 加热-灭菌-快排汽 b. 加热-灭菌-慢排气 c. 加热-灭菌-不排汽; 10. 容积: $\geq 75\text{L}$; 11. 功率: $\geq 3.5\text{KW}$; 12.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5^\circ\text{C}$; 13. 温度分辨力: $\leq 1^\circ\text{C}$; 14.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2\text{MPa}$; 15. 压力表显示范围: $0\sim 0.4\text{MPa}$ (1.6 级); 16. 定时范围 (min): 4-120; 17. 内腔尺寸(mm): $\geq \Phi 400 \times 720$; 18. 提篮尺寸(mm): 2 个; 	质保三年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温范围: $\text{RT}+10\sim 200^\circ\text{C}$; 2、温度波动: $\pm 1^\circ\text{C}$; 3、功率: $\geq 2000\text{W}$; 4、工作室尺寸: $\geq 500*600*750\text{mm}$; 5、载物托盘标配:2 	质保三年
16	基因梯度扩增仪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内置梯度计算器。 2、2、用户登录, 权限管理, 密码保护功能。 3、实时显示梯度分布, 实时温度显示。 4、4、热盖温度和热盖工作模式可设, 热盖可进行开关控制, 可选试管控温模式和模块控温模式。 5、单步时间范围 $1\sim 59\text{m}59\text{s}$; 6、温度范围 $4\sim 99.9^\circ\text{C}$ (可恒温 4°C); 7、样本容量 $\geq 96 \times 0.2\text{ml}$; 8、最大升温速率 $\geq 4.5^\circ\text{C}/\text{s}$; 9、最大降温速率 $\geq 4^\circ\text{C}/\text{s}$; 10、温度均匀性 $\pm 0.25^\circ\text{C}$; 11、温度准确性 $\pm 0.20^\circ\text{C}$; 12、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13、温度控制方式 模块\试管 14、梯度温度均匀性 $\pm 0.3^\circ\text{C}$ 15、梯度温度准确性 $\pm 0.3^\circ\text{C}$; 16、梯度温度范围 $30\sim 99.9^\circ\text{C}$; 	质保三年

					17、梯度温差范围 0.1~30℃； 18、热盖温度范围 30~110℃； 19、程序最大步骤 ≥30； 20、程序最大循环数 ≥99； 21、时间递减/递增 -599~+599s； 22、温度递减/递增 -9.9~+9.9℃ 23、具有程序暂停功能； 24、液晶显示屏 ≥4 英寸，800×480 像素； 25、程序储存数量 ≥100	
17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否	台	2	1. 频率：20-25 KHz 2. 显示方式：≥6 吋触摸屏显示 3. 功率：900 W (1%-100%) 4. 随机变幅杆：6 mm 5. 变幅杆可选种类≥6 种 6. 破碎容量：100 μ l-600 ml 7. 占空比：0.1-99.9 % 8. 温度报警：0-99.9℃ 9. 报警：时间，过载，温度 10. 带隔音箱	质保三年
18	迷你离心机	否	台	4	最高转速：≥10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g 样品处理量不少于：8x2.0ml/1.5ml/0.5ml/0.2ml 离心管（另配 0.5ml 和 0.2ml 离心套管） 定时范围：1s—999min59s 工作噪声：≤55 dB 配转子	质保三年
19	高速冷冻离心机	否	台	2	1、最高转速：20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0410xg，转速精度：±10rpm 2、驱动与控制：微电脑控制；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使用专用驱动模块 3、大屏幕高清真彩显示屏，全触摸操作界面；直接设定：工作程序、离心力、转速、离心时间、升降速且与转子型号同步显示 4、工作程序选择：20 组 5、升降速档：15 加速档/15 减速档 6、具有定速计时（at set rpm）、启动计时能：具备 7、点动即瞬时离心（short spin）功能：具备 8、差速离心：预留 5 个差速离心程序 9、RCF 设定与显示：具有离心力专用设定窗口；且与转速双屏同步显示； 10、温控范围：-20℃-40℃ 温控精度：±1℃ 11、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瞬时离心； 12、噪音≤58dB	质保三年

					<p>13、非程序运行时，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14、安全措施：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电动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声音信号提示；自动失衡识别</p> <p>15、自动平衡功能：具备</p> <p>16、磁性转子自动识别：具备</p> <p>17、最快升降速时间$\leq 15s$</p> <p>18、“Standby Cooling”转子静止时预制冷功能：具备</p> <p>19、离心腔内具有冷陵水排水孔，防止冷陵水进入腔内</p> <p>20、定温启动；“fast cool/ Quick Lock”快速制冷功能，从室温$21^{\circ}C$降至$4^{\circ}C \cong 5$分钟：具备</p> <p>21、具有倒计时功能，以秒为单位倒计时，实时显示剩余工作时间</p> <p>22、具有SOFT软刹车功能和多级阻尼减震设计</p> <p>23、制冷/散热方式：NO-CFC制冷</p> <p>24、配置： 1.5ml/2.2mlx24 17500rpm 29867xg 15mlx8 12500rpm 16246xg</p>	
20	恒温水浴槽	否	台	2	<p>1. 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不锈钢锅内胆。</p> <p>2. 2. 采用微电脑程序PID自动控温；</p> <p>3. 3. 内置水位传感器；</p> <p>4. 定时范围 1~99h59min；</p> <p>5. 控温范围 室温$+5^{\circ}C \sim 100^{\circ}C$；</p> <p>6. 温度显示精度 $0.1^{\circ}C$；</p> <p>7. 温度精度 $\pm 0.5^{\circ}C$；</p> <p>8. 温度均匀度@$37^{\circ}C \pm 0.5^{\circ}C$；</p> <p>9. 孔数 3个；</p> <p>10. 容积 2L\times3孔；</p> <p>11. 功率 $\geq 900W$；</p>	质保三年
21	超声破碎仪	否	台	2	<p>1. 频率：20KHZ；</p> <p>2. 输出功率：$\geq 150W$；</p> <p>3. 功率调节：0%—100%，5%递增；</p> <p>4. 超声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p> <p>5. 定时功能：液晶屏，1s~99h可调；</p> <p>6. 压电变频能量转换器转换器：PZT 锆钛酸铅压电陶瓷；</p> <p>7. 变幅杆材质：钛合金材料；</p> <p>8. 变幅杆长度：120mm；</p> <p>9. 处理容量：2ml-100ml；</p> <p>10. 探头：$\Phi 2mm$；</p> <p>11. 具有隔音箱；</p>	质保三年

					12. 升降台：不锈钢材质 100×100mm；	
22	雪花制冰机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冰方式：双螺旋挤压式 2、制冰量 (kg/24h) : ≥50 3、储冰量 (kg) : ≥15 4、冷凝方式：风冷 5、耗水量(L/H) ≤2 6、压缩机/制冷剂：无氟/R134a 7、箱体外壳：304 不锈钢 8、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质保三年
23	水平电泳系统	否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凝胶托盘：紫外透明,带有荧光标尺 2、可兼容的胶盘尺寸：15×10cm, 15×15cm, 15×20cm 或 15×25cm 3、配套梳子：15孔和20孔的梳子 4、样品通量：1-120（每块凝胶1-4个电泳梳的通量值） 5、基座缓冲液容量：~1L 6、系统兼容两种制胶方式输出范围：电压10-300V；电流4-400mA；功率75W 7、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可定时1-999分钟 8、有暂停/继续功能 9、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10、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11、安全性能：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 	质保三年
24	二氧化碳培养箱（核心产品）	否	台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菌功能：具有9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带排气泵在灭菌后程具有干燥和冷却功能。灭菌全程时间：≤15小时，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60℃。 2. 温度控制精度(℃)：±0.1℃。 3.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温度均一性±0.3℃。 4. 开门1min后,37℃温度恢复时间(min)：≤5min, 5%浓度时CO₂恢复时间：≤4min。 5. CO₂控制范围：0~20%，CO₂控制精度：±0.1%。 6.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NDIR单束双波红外式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CO₂浓度自校准功能。 7. 标准搁板数量：≥4块，最大搁板数量：≥20块；搁板尺寸：≥550x550mm。 8.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大圆弧角设计。水盘式加湿方式。 9. 内、外门可方便的左右换向，具有可选的玻璃小门。 10.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 	质保三年

					<p>11. 具有 0.2 μm 气体在线过滤器。</p> <p>12.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洁净度水平。</p> <p>13.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95%RH。</p> <p>14. 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CO₂浓度、开门超时及 CO₂钢瓶耗竭，ULPA 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p> <p>15.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并可以在 LCD 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的长期储存。</p> <p>16. 标配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p> <p>17. 内部尺寸（宽×深×高）mm：≥590 ×600 ×600。</p>	
25	生物安全柜	否	台	2	<p>1、安全柜类别：30%外排，70%循环；</p> <p>2、风机系统：风机系统要求使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p> <p>3、工作区尺寸：长≥1200mm、宽≥550mm、高≥650mm；</p> <p>4、搁手架宽度≥1200mm。</p> <p>5、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寿命可数字化实时显示；</p> <p>6、预过滤装置：配有可移动预过滤器隔栅。</p> <p>7、噪音：≤67dBA；</p> <p>8、照度：内嵌式，照度：≥1200 Lux</p> <p>9、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 个/立方米；同时 0.5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 个/立方米；同时 1.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 个/立方米；同时 5.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 个/立方米；</p> <p>10、进风风速不低于 0.50m/s；沉降风速不低于 0.30m/s。标配气流传感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风气流，具有风速不足声光报警功能，可立即中止实验；</p> <p>11、设备具有自净功能，配置开机预洁净程序；</p> <p>12、前窗扰流：前窗两侧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p> <p>13、操作台面进气格栅一体成型。浅盘式设计，具有集液功能，整个台面可以单独取出。</p> <p>14、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大圆弧拐角；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1.5mm。</p>	质保三年

				<p>15、负压保护：四面负压防泄漏设计。</p> <p>16、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p> <p>17、微电脑控制器，具有管理员密码保护功能；可通过普通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工程师模式进行权限管理。</p> <p>18、数据输出：标配 RS232 或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p> <p>19、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电源插座预留孔，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p> <p>20、配置：支架：带万向滚轮支架具有锁定功能；UV 紫外灭菌灯：254nm, 30W UV 紫外灭菌灯；内部电源插座：防溅漏内部电源插座</p>	
--	--	--	--	---	--

第五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不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供货地点： 。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见附件）。

二、供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并安装。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XXX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份，供应商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按批次供货, 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

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4.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5. 安全与环境保护

5.1.1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安装（如有）、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

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 货款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

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履约情况	结论	备注
		包括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实际指标	是否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理公司：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生 产	备 注(环 境 标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应 标 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近年业绩一览表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